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浙江世紀聯華與義烏都市生活訂立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據此，浙江世紀聯華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從義烏都市生活租賃義烏物業。

於義烏都市生活交割後，義烏都市生活與浙江世紀聯華之間的交易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浙江義烏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到期，而義烏都市生活交割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落實，本公司於義烏都市生活交割前就租賃義烏物業訂立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以制定過渡性安排。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上海百聯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4.73%，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義烏都市生活於本公告日期為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浙江世紀聯華向義烏都市生活租賃義烏物業的浙江義烏租賃協議。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義烏都市生活的100%股權及出售聯華生鮮的100%股權。

於義烏都市生活交割後，義烏都市生活將成為本公司持有約74.1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於義烏都市生活交割後，義烏都市生活與浙江世紀聯華之間的交易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浙江義烏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到期，而義烏都市生活交割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落實，浙江世紀聯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與義烏城市生活訂立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以將義烏物業的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重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

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 訂約方

- (a) 浙江世紀聯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及
- (b) 義烏都市生活，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方。

### 義烏物業

地址：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望道路168號的物業。

總租賃面積：81,456.97平方米，以義烏物業房屋產權證所載建築面積為準。

### 年期

一個半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租金

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為人民幣4,500,000元。租金須由浙江世紀聯華根據租約的實際年期一次性以現金向義烏都市生活支付。

倘浙江世紀聯華在義烏物業的店舖營運出現虧損，則義烏都市生活同意提供不多於浙江世紀聯華根據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三分之一的租金扣減，即每月租金扣減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

浙江世紀聯華根據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向義烏都市生活支付的實際金額將介乎每月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之間，視乎浙江世紀聯華產生的溢利或虧損金額而定。

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根據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市場慣例及相關地區內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後而釐定。

## 過往金額

浙江世紀聯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租賃義烏物業向義烏都市生活支付之過往租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750,000元、人民幣36,23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

## 年度上限

根據浙江義烏租賃協議及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浙江世紀聯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9,250,000元，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者一致。

上述最高交易金額乃經參考：(i)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及(ii)浙江義烏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8,000,000元後釐定。

## 訂立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浙江義烏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義烏都市生活交割後，義烏都市生活與浙江世紀聯華之間的交易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浙江義烏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到期，而義烏都市生活交割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落實，本公司於義烏都市生活交割前就租賃義烏物業訂立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以制定過渡性安排。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在中國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百聯集團主要從事國內貿易、提供生產物料、物流及商用物業發展等相關業務。

浙江世紀聯華主要在浙江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

義烏都市生活主要從事義烏物業的開發與經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上海百聯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4.73%，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義烏都市生活於本公告日期為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且並無任何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由於葉永明先生、徐子瑛女士、祁月紅女士、錢建強先生及鄭小藝女士在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高層職務或董事，故彼等就董事會批准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的有關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聯華華商」	指	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持有約74.19%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華生鮮」	指	上海聯華生鮮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浙江義烏租賃協議」	指	浙江世紀聯華與義烏都市生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就租賃義烏物業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百聯」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義烏都市生活」	指	義烏都市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義烏都市生活交割」	指	聯華華商根據百聯集團與聯華華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百聯集團收購義烏都市生活全部股權的交割
「義烏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望道路168號的物業
「浙江世紀聯華」	指	浙江世紀聯華超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浙江義烏租賃協議」 指 浙江世紀聯華與義烏都市生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就租賃義烏物業而訂立的租賃協議，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徐子瑛、張曄、錢建強、鄭小藝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盛雁及張俊。